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仁华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39 号

张仁华：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康医药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和韩旭作为瑞康医药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且互为一致行动人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88,367,900 股，合计持有瑞康医药股份的比例由 31.59% 下降至 25.72%，累计变动比例达到 5.87%。你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5,00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为 1%。你和韩旭合计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停止交易瑞康医药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8月24日